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t)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3
亚美尼亚	3
巴林	4
加拿大	5
萨尔瓦多	6
印度	6
黎巴嫩	7
阿曼	7
葡萄牙	8
苏丹	9
乌克兰	10

* A/70/150。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1
金融行动任务组.....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3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14
国际海事组织	14
阿拉伯国家联盟.....	15
大洋洲海关组织.....	16
美洲国家组织	1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8
上海合作组织	19
世界海关组织	2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中，吁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的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消除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由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秘书长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就这一问题提出它们的观点。同样，秘书长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致函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机构。秘书长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的报告；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的来文。所收到的回复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截止日期过后收到的回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亚美尼亚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18 日]

自独立二十多年以来，亚美尼亚在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方面优先事项一向侧重于几个相互关联的核心问题。其中包括加强亚美尼亚在国内外的安全，促进和平与国际安全，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问题，包括确保潜在危险材料不落入恐怖分子及附属团体手中。

亚美尼亚完全支持加强相关的国家和多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处理恐怖分子可能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亚美尼亚加入了主要的国际反恐公约，如《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欧洲框架内，亚美尼亚也加入了一些公约，如《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所有这些公约构成通过相关国家立法的基础。2005 年《打击恐怖主义法》和 2008 年《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是亚美尼亚在这一领域主要的立法支柱。同时，

关于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第 217、259、388 和 389 条)已纳入亚美尼亚《刑法》。坚持和遵照这些重要文书及其执行工具为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打击恐怖团体获取危险材料的活动,奠定了坚实基础。

亚美尼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支持其充分执行。该决议通过以来,亚美尼亚已推出多项措施促进其全面执行。特别是已经通过新的法律、附属法律和行政准则,彻底改革军事和两用商品出口控制系统。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专家的协助下,亚美尼亚政府 2015 年 2 月 5 日通过了一项 2015 年至 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

亚美尼亚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保安与核安全的文书,非常注重核设施及核材料实物保护。2013 年,亚美尼亚议会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随后在 2013 年 9 月 13 日通过了关于任命负责履行该修正案所载义务的主管部门的第 985-A 号政令。2014 年 12 月,一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专家在亚美尼亚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访问团审查了亚美尼亚与核安全有关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和活动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正在实行的运输放射性来源安全安排。专家组还审查了亚美尼亚核电厂以及三个使用或储存高活度放射源的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专家组得出结论认为,亚美尼亚有着强有力的核保安制度,自 2003 年上一次访问以来,该国在加强核保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专家组还确定了该国核保安制度和受访设施的一些良好做法。与此同时,专家组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核保安的建议和意见。

亚美尼亚确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在其任务范围内所作的贡献。

巴林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5 月 15 日]

其他反恐措施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各国应采取紧急行动,防止恐怖主义通过社交媒体蔓延,恐怖分子正利用这些媒体进行招募、宣传以及传播被错误地说成是伊斯兰的有害的法特瓦。各国应建立专门单位,负责监测这类恐怖主义站点以及提高公民对其危险性的认识。这些单位还应设法确定其用户,传唤他们进行审讯,并与社交网络合作封锁恐怖主义站点。

(b) 应当从某些国家的经历中学习经验教训,例如沙特阿拉伯王国,该国为从作战地带返回的人建立了改革与改造中心。

(c) 各国应设立一个联合数据库，用于交流实施恐怖主义的个人、团体、组织的名称。

对可能在巴林出现的任何属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组织的团体所采取的国家措施以下列分类为基础：

- (a) 仍在作战地带的战斗人员；
- (b) 从作战地带返回者；
- (c) 打算前往者；
- (d) 参与煽动者；
- (e) 参与筹资者。

巴林内政部制定了对每一类别将采取的措施。巴林还设立了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罪行的特别办公室，负责调查恐怖主义案件。

加拿大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28日]

加拿大积极参与开展努力，以支持充分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

加拿大参与了致力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若干国际论坛和机构的工作，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加拿大还与有着同样想法的国家在核保安峰会进程、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不扩散安全倡议等多边框架内共同努力，并开展努力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作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创始成员，加拿大自 2002 年以来已捐助了超过 10 亿美元，用于通过外交、贸易和发展部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开展的具体项目。加拿大将继续通过全球伙伴关系方案在核和放射保安及生物保安专题领域提供国际支助，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防止传播有关知识并支持销毁化学武器。

近期全球伙伴关系方案的项目包括：提供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方面的相关培训、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加强约旦防止、发现和应付该区域化生放核威胁的能力；在加勒比地区提供一个生物封闭实验室，检测、诊断和应对该区域暴发的传染病；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等国际组织自愿捐款，支持方案拟订工作。

加拿大还继续为实现第 69/39 号决议的目标实施各种国家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少用高浓铀，送还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高浓铀，加强全国各地有关设施的实物保护。

加拿大继续坚信国际合作仍然是所有反扩散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加拿大为此大力鼓励所有国家继续积极参与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和知识。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4 月 13 日]

关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与国家民事警察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合作，实施了一些国内和边界安全计划，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非法入境并避免让它们落入恐怖主义团体手中。

印度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6 日]

印度是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以凸显国际社会对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的关切。国际社会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各级应对这一威胁。

印度承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并支持全球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努力。作为一个 30 多年来深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印度充分认识到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给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分子可能造成的灾难性危险。秘密扩散网络造成所有国家的不安全，绝不能允许它卷土重来。国际社会必须携起手来，消除敏感材料与技术落入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风险。对非国家行为体的重视，不应以任何方式削弱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拆除其支助基础设施或是限制其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联系方面的责任。

印度已采取步骤，通过国家一级的措施以及参与国际合作努力，禁止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设有以法律法规为基础的完善、严格和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并按照最高国际标准制定了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管制清单。印度致力于保持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并准备作为相关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式成员做出贡献。

印度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以及核保安峰会进程。我们认为，峰会进程旨在建设务实和有意义的框架、制定基准和标准并加强信任促进国际合作；该进程应对原子能机构等现有多边机构的核心作用构成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印度认为，确保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层面，但是，国家责任必须伴之以各国负责任的行为以及持续有效的国际合作。各国都应当严格遵守各自的国际义务。印度在2014年3月出版了一本关于印度核核保安的手册。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4月9日]

黎巴嫩谨重申以下要点：

- 黎巴嫩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遵守联合国禁止恐怖分子使用或获取这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 黎巴嫩已制定法律法规，允许对这种武器的出口、转运和跨界流动进行监测，禁止贩运这种武器，并规定对任何恐怖分子进行起诉。黎巴嫩法律禁止恐怖主义，并规定起诉恐怖分子。
- 黎巴嫩支持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了贡献。黎巴嫩已经制定关于监视和起诉恐怖分子的严厉的威慑性法律。
- 黎巴嫩正在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并正在努力遏制军备，以便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黎巴嫩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
- 黎巴嫩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参加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集体反恐努力。
- 黎巴嫩严重关切以色列未能遵守国际法，这对本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6月26日]

阿曼苏丹国已制定了许多国家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与其制造有关材料。在与其他主管机构协调下，环境和气候问题部在该领域

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处理危险放射性物质或化学材料，必须首先获得许可证才能从事其进口、出口、转让、储存或使用。使用这些材料的实体要接受实地视察，储存设施要接受检查，以核实遵守规则的情况。处理这些材料的工作人员必须获得具有技术要求的许可证。

为强调其在这方面的真正努力，阿曼 2009 年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阿曼签署了许多有关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不论其拥有者为谁，而恐怖集团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带来特别的危险。因此，应当重申需要在中东消除这类武器，但不妨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下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合法权利。阿曼在 2012 年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的发言中强调了这一点。

葡萄牙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8 日]

葡萄牙加入了主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制止武器和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其他装置的贩运。葡萄牙除其他外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桑戈委员会、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八国集团发起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澳大利亚集团和《外层空间条约》，葡萄牙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生效和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葡萄牙于 2014 年 9 月交存了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文书。葡萄牙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葡萄牙还加入了几项法律文书，如 1979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 1999 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2015 年早些时候，葡萄牙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 7-A/2015 号决议，核可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战略，其目标中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侦查、预防和应对措施。

葡萄牙当局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强评估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材料威胁的进程，并重点指出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的欧洲联盟化生放核行动计划至关重要，是开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主要行动的框架。

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葡萄牙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承诺执行就此通过的立法。葡萄牙还实施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5 日的 (CE)428/2009 号条例，该条例规定了共同体关于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转让、中介和运输制度。

在其国内法中，1991 年 11 月 8 日的第 436/91 号法令也规定了限制性措施，用于控制可能影响国家战略利益的与两用产品有关的物品的进出口。

苏丹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5 月 22 日]

苏丹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为谁人所为，在何处发生，为何目的而为，因为它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苏丹支持旨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及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措施。苏丹强调承诺协助作出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并确保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以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苏丹支持按照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受殖民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不干涉各国内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不因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各国真诚地履行所作承诺。苏丹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苏丹承认国际合作以及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必须符合国际法。苏丹支持加强各国在打击可能与恐怖主义有联系的罪行时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在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苏丹呼吁适当加强国家努力和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合作，以加强边境监测和海关管制，防止和侦查恐怖分子的移动以及核、化学、生物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

苏丹将不遗余力地履行其作为国际社会有效成员的职责，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苏丹已为此签署和批准了若干文书，例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苏丹还承诺使国家立法符合这些协定的要求，并采取切实步骤加强边境监测和海关管制。苏丹还重申坚信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彻底消除这些致命武器。

乌克兰

[原文：俄文]
[2015年5月25日]

尽管由于俄罗斯联邦的侵略及其支持的非法武装团体——它们正处在世界秩序最严重危机的震中，乌克兰正在经历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但并没有放松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负责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是能源和煤炭部、国家核管制监察局、安全局、国家出口管制局、国家边防局和其他国家机构。

根据《乌克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乌克兰继续履行有关实物保护的义务，保证和平利用核能。

鉴于俄罗斯联邦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开始出现武装对抗，国家实物保护制度 2014 年初被置于高度戒备状态。由于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半岛的核材料失去控制，依照《乌克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一份特别报告。在乌克兰其余领土，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得到充分执行，按照该协定对所有核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由于俄罗斯持续进行侵略，乌克兰能源和煤炭部已经不可能与在克里米亚半岛从事核能相关活动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合作，特别是塞瓦斯托波尔国立核能和工业大学。

应当指出，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和国际法，继续对乌克兰境内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核材料和设施实施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已正式重申承认乌克兰对暂时被占领土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核场址和材料的管辖权。

然而，只有在事实上恢复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作为乌克兰行政和领土单位的地位，才能够审议乌克兰对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市核设施和核材料实施实物保护和保障监督的国际义务问题。

在这方面，乌克兰重申完全符合原子能机构较宽泛的结论，即乌克兰的所有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但条件是这一结论不适用于已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吞并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领土。

按照乌克兰能源和煤炭部的命令，由该部协调和管理其活动的国家企业、机构和组织在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正在开展反恐行动的地区未积极活动。然而，无法排除来自塞瓦斯托波尔国立核能和工业大学的核材料或放射性废物在这些

领土使用的情况。这增加了当地发生放射性污染以及电离辐射对人和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风险。

在乌克兰，非法制造核爆炸装置或释放放射性材料或电离辐射的装置将导致刑事责任。随着《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批准，旨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条款已纳入乌克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乌克兰继续实施防止出口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的货物的机制。

乌克兰国家边防局采取措施，防止有人企图跨越乌克兰国界运输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边防局利用了固定和移动放射监测系统，确保工作人员在放射方面的安全，并规定了技能发展。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金融行动任务组

[原件：英文]

[2015年2月17日]

金融行动任务组是一个政府间政策制定机构，负责制定国际公认的标准(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并鼓励执行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的政策。任务组所有34个成员和8个任务组形式的区域组织的所有成员(总共超过195个国家和辖区)已在部长级承诺落实任务组建议，并对是否遵守这些标准进行相互评价(同行审议)。

任务组第2项和第7项建议专门旨在打击资助扩散行为和协助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根据这些建议，各国应：

- 确保有关的决策和业务机构建立有效机制，就制定和实施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的政策和活动在国内进行合作与协调
- 执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冻结资产、禁止供资)，以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扩散行为及其资助的决议。

任务组通过相互评价进程评估技术遵守情况和成效并评定等级。技术遵守情况评估确定一个国家是否已实施了适当的立法框架，是否已设立拥有适足的权力和程序的主管当局。成效评估通过评判11项直接成果实现的程度，考虑一国的制度在实践中绩效如何。

直接成果2和直接成果11评估一国在多大程度上：

- 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酌情在国内协调行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行为
-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防止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个人和实体筹集、转移和使用资金。

任务组有强有力的机制来采取后续行动，并鼓励各国采取必要行动，纠正其制度的不足之处。

任务组最近开始了目前这一轮的相互评价。这一轮的最初两份相互评价报告(关于挪威和西班牙)于 2014 年 10 月公布。两份报告都在任务组的网站(www.fatf-gafi.org)上公布，作为两份指导文件，用于协助各国实施任务组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资助扩散行为的决议：《建议 2 最佳做法文件》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财务规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通过实施 2014-2017 年核保安计划向各国提供协助。

2014 年期间，有 10 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可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原子能机构组织了一次区域研讨会和两次国家研讨会，以促进遵守和执行《修正案》。

原子能机构完成了三项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实地任务，执行了三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实地任务。关于这些任务的新准则已作为《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第 29 号》出版，其中包括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核保安制度、运输、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的保安以及信息和计算机安全的单元，以及关于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的新章节。

核保安指导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审查和核准核保安指导意见出版物的草稿和提案，并审查已查明存在安全和保安共同问题的领域的安全标准。委员会还商定了一项《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计划。

事件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继续扩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128 个国家参加了数据库。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共报告发生了 188 起事件。

原子能机构举办了两次信息交流会议，以促进有关核保安的组织和倡议之间的合作。边境监测工作组和放射源保安工作组各举行了一次会议。

2014 年，有 17 个成员国正式批准和制定了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另有 10 个已订有计划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举行了联合审查会议。有 71 个会员国任命了核保安信息管理系统联络人，该系统将使原子能机构可应会员国的要求，提供一个自我评估工具，并于其后采用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来解决核保安需求。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努力促进实现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所述反恐目标，为此定期审查全球航空安全标准框架《标准与建议措施》，确保该框架适应民用航空面临的威胁并与之相称。这些审查包括评估有关破坏飞机或将之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

按照其持续积极加强全球航空货物和邮件安全供应链的任务规定，国际民航组织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应对货物信息预报问题，目标是在被视为高风险的货物装载到商业飞机上之前及时查明这些货物。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恐怖分子可能使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化生放)武器破坏飞机，已着手审查各国的应急计划并从各有关机构收集有关化生放武器的信息，以探讨和确定可能的减轻影响措施。虽然防止获取化生放武器具有挑战性，但减轻这类武器袭击的影响可能阻止恐怖分子发动这类袭击。此外，国际民航组织在确保遥控飞机系统的运作安全方面所做的工作将确保适当的安全措施得到执行，以防止恐怖分子使用这类飞机(及其日益增加的净载重量)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保安：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第 14 号修正案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适用。其中包括处理全球航空安全框架漏洞必要的订正条款和新条款。制订这些条款是为了遏制或防止非法干扰行为，特别是与内部人员和陆侧攻击有关的威胁。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便携式防空系统可能被恐怖分子用来针对飞机和航空基础设施，正在参与各种国际援助举措，以支持减轻这一严重威胁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还在考虑加强这方面的航空安全框架，以便更好地在全球应对这一威胁。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27日]

通过联合国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在2001年4月签订的协定，后者多年来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就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生物武器直接相关的问题积极合作。其成果是编写了一份文件，其中描述了可供主管当局考虑的“结构单元”，用于制订和颁布从事生命科学工作的科学家的行为守则，以及开展了一系列生物安保专题活动，这些活动或者由遗传生物中心直接组织，或者得到了中心的积极参与。

过去一年中，这体现为遗传生物中心参加了德国政府2013年12月在威斯巴登举办的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会议，并于2014年8月在印度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生物安保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

后一个讲习班得到了美国国务院的支持，由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与遗传生物中心在后者的新德里校园共同主办，其目标是：(a) 向印度科学家介绍如何在机构和实验室层面实现生物安保；(b) 促进采用和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确立的国际不扩散综合框架。组织者认为，通过实现这两项目标，将会减少恐怖团体在印度获得科学专门知识或致病性细菌和病毒培养物的可能性。

有48名科学家和政府官员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分为多个部分，涵盖从生物安保介绍到解释第1540(2004)号决议的目的和要求等一系列议题。所有参加者一致建议今后应该为印度全国各地的科学家举办类似的活动，而且多学科工作队应致力于制定一个有效的监管制度，以实现印度的生物安保。

在遗传生物中心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的官员讨论举行可能的后续活动的同时，本组织继续参与这方面的事务，欢迎与各国政府和与其他政府间机构建立直接合作的可能性，以利用其广泛的科学家网络，更广泛地传播生物安保概念。

国际海事组织

[原件：英文]

[2015年5月29日]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大会2014年12月2日第69/39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文书是：

(a)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及相应的2005年议定书；

(b) 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以及于 2002 年通过、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A 部分。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的重点是通过防止和侦查非法行为的预防性措施保护港口设施和船只，主要涉及实体安保、出入控制和安全程序。《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 2005 年议定书规定，袭击船只或大陆架固定平台的行为，包括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逃犯，违反国际法，将其运输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引入了在公海上就此类罪行登船检查的规定。

海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一项全球技术合作综合方案，以支持其海事安全条例和指南，方案侧重于协助各国实施、核查、遵守并执行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十一章第 2 节的规定、《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规定，以提高海上态势认识。

海事组织与联合国及国际和区域伙伴在执行海上和边境安全技术合作项目方面建立了强有力的联系，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一起参加了众多与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国家需求评估团，其中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多机构执法和供应链安全小组的海事部门发挥作用，该小组还包括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等。这种多机构访问活动包括与政府高级官员讨论海事组织的海事安全措施执行情况，以及确认海事组织在哪些领域可提供技术援助。

阿拉伯国家联盟

[原件：阿拉伯文]

[2015 年 5 月 6 日]

下文总结了阿拉伯国家联盟为执行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69/39 号决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反恐专家小组的一个代表团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举行了磋商，探讨如何促进阿盟和欧洲联盟在一般反恐以及具体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的合作。

2014 年 11 月 19 日，阿拉伯国家司法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第 1012 号决议，其中呼吁加强与国际专门组织合作，以获得必要的援助，建立所需的能力，应对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的威胁。阿盟还呼吁加强机场、港口和边境安全，并呼吁阿拉伯各国加强国家努力和措施，制订并实施旨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的法律。阿盟秘书处将该决议分发给了所有阿拉伯国家，呼吁它们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

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进行的合作的一部分，阿拉伯国家毒品控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区域方案(2011-2015 年)指导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阿盟总部举行会议。会议讨论了拟订和执行一个区域边界监测倡议的问题，以期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2014 年 12 月 2 日，阿盟秘书长在阿盟总部与欧洲联盟反恐协调员进行了会晤。他们讨论了若干与反恐有关的事项，包括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奉阿拉伯司法部长理事会的指示，正在起草一份关于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及双边和多边文书的阿拉伯指南。这一指南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工具，促进阿拉伯国家努力制定和更新其立法并使之符合国际文书，包括有关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埃及外交事务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开罗举办了一次关于区域安全以及阿拉伯区域所面临挑战的会议。会议敦促阿拉伯国家联盟各主管当局制订有效的安全机制，防止恐怖主义组织获取任何种类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阿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在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788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防止恐怖团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又呼吁各国彼此合作以及与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在这方面的国家能力，还呼吁那些尚未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阿拉伯国家完成必要措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将于 2015 年下半年举办一个关于发展和加强边境监视和安全系统的讲习班，以防止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武器和弹药的非贸易和国家间运输。

阿拉伯反恐恐怖主义专家小组技术秘书处正在与伊拉克司法部协调，以举办专门培训讲习班，内容涉及反恐的所有方面，包括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

阿拉伯国家联盟认为，执行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最有效的方式是继续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加倍努力，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阿拉伯国家联盟打算继续发挥中心作用，促进该决议的执行，为此将向所有阿拉伯国家提供全力支持。

大洋洲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14 日]

大洋洲海关组织承认，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以及获取可能被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化学品或其他材料)之间的联系对全球总体安全、特别是对区域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该组织的大多数成员的特点是海关部门规模小，缺乏各方面的能力来监管其庞大、开放的海洋边界，从而增加了受到跨界犯罪活动侵害而无法发现的风险。

在此背景下，本组织的战略是与其成员的海关部门合作，在国家一级实施若干旨在提高能力的举措，以便实现各自国家及整个太平洋地区的边界安全成果。这些举措是：

(a) 指导各国当局加强国内管理安全问题方面的国家合作；

(b) 建立基本基础设施，促进各海关部门之间分享和交流关于人员流动及其运输工具的信息；

(c) 审查和修订授权立法，使国家当局有权处理任何普通边境安全问题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

(d) 与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协调，就应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战略进行合作，并与本区域非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合作执行此类战略。

本组织推进的一项重大发展是把重点放在其成员执行 2012 年版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上，该制度有助于记录具体国家的进口统计资料，特别是关于化学品和材料数量和类型的统计数据，可用来查明此类进口品是否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本组织还维持着海关区域情报网，在 24 个成员的海关部门提交的报告基础上出版半年期公告，管理关于其管辖范围内进口的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化学品或材料的具体报告，并提供可能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活动的报告。

尽管作出了努力，但一些成员的海关部门能力需求仍然强烈，因为一些国家政府将重点放在贸易、税收和经济增长而不是边界安全问题上。

美洲国家组织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6 日]

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提高总体认识，并查明成员国在实物保护及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材料的衡算方面的具体需求和挑战以及与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相关的其他需求。

具体而言，委员会协助开展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加强成员国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生放核材料的预防框架。自 2011 年以来，委员会一直协助

墨西哥和哥伦比亚努力遵守第 1540(2004)号决议,支持他们起草其国家行动计划,在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将计划正式提交给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两份计划都在同年正式启动。

此外,该方案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结成伙伴关系,促进交流关于许可模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国际最佳做法,以及制定部际协调战略,以在边境和海关关卡防止和侦查与恐怖主义袭击有关的扩散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案件。

在立法援助方面,该方案协助起草了战略贸易法和关于冻结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产法,并查明了联邦刑法、联邦刑事诉讼法和武器和爆炸物联邦法中涉及与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联的刑事罪行和责任的立法空白。此外,由于墨西哥最近成为了瓦森纳安排、澳大利亚集团和核供应国集团的出口管制制度成员,该方案为在墨西哥商业法律中落实制裁制度给予了协助。

另外,该方案致力于促进与其他国家进行联络,以进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同行审议。迄今已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智利之间进行了非正式联络。一名墨西哥官员作为专家参加了 2014 年 11 月 6 日哥伦比亚国家行动计划的正式启动仪式。最后,该方案在巴拿马与有关当局就起草该国的国家行动计划举行了一次会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15 日]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大会授予其的任务,协助会员国批准和实施关于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化生放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促进批准和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在曼谷为选定的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其一些项目的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请求审查了几个会员国与化生放核有关的立法,包括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菲律宾。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密切合作,并参加了若干活动,包括 2014 年 10 月在首尔举行的关于

推动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讲习班以及 6 月在克罗地亚 Rakitje 举行的关于执行 1540(2004)号决议的有效做法的研讨会。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和协助开展了国际原子能机构会议的若干举措和会议，包括各种核保安信息交流会议，以及 4 月在墨西哥城、6 月在维也纳、7 月在贝尔格莱德分别举行的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2005 年修正案》的 3 个讲习班。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第比利斯举行、由美利坚合众国组织的关于核走私案件的检察官区域对话提供了协助。

作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正式观察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 7 月在首尔举行的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若干次会议，并向该伙伴关系的成员以及与会国际组织介绍了在防止化生放核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上海合作组织

[原文：俄文]

[2015 年 5 月 27 日]

根据大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39 号决议第 5 段，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各主管当局间协调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可能被用于恐怖主义用途。

所有上合组织成员国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框架下合作。

上合组织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始终不变地指出，上合组织一贯主张加强合作，包括加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

在 2013-2015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方案及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框架内，正在采取措施，以防止恐怖组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部件、运载工具和制造技术。

根据 2008 年上合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合作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品的协定，一直不断努力加强合作的法律框架，协调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在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立法。目前正在制订一项连贯的战

略和联合措施来打击非法贩运武器，交换了关于在这方面组织和开展联合业务和调查活动时取得的经验教训的资料，包括通过地区反恐机构的安全数据库交换资料。

根据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推动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构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第 365 号决定，反恐机构执行委员会有权访问国际反恐数据库的非机密信息部分。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依照国家立法并严格遵守国际法，正在对存放可用来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的战略性关键敏感场址采取实物保护措施。有鉴于此，以及为了维持相关能力所需的准备就绪水平，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构不断开展反恐演习，制定用于发现和消除恐怖组织威胁的早期行动程序。

上合组织成员国继续采取步骤加入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法律制度。

上合组织成员国现行立法促进有效执行一系列旨在侦查、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其中包括涉及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预防性法律措施。

世界海关组织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世界海关组织打击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行为的主要举措是战略贸易管制执法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帮助本组织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有效的边境管制。

该项目包括三个不同的主要活动，即编制关于战略物资的全面海关培训课程，举办六次区域研讨会以筹备国际执法行动，以及组织执法行动，以防止和侦查非法贩运战略物资活动。

关于战略物资的全面海关培训课程的编制工作正在顺利进行。该课程包括如何在海关内部制定具体战略贸易管制执法方案以及如何培训一线官员查明有关商品和材料等内容。该项目的执行指南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指导，各国海关部门和公众可从本组织的网站上获取指南。配套培训材料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其中大部分已提供给本组织的成员以进行协商。其余单元将在 2016 年 3 月前定稿并提交给成员。

旨在提高对战略贸易管制认识的 6 个区域研讨会已在 2014 年举办。会上讨论了各种良好做法以及海关部门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时在一线遇到的挑战。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进行了“科兹莫行动”。这次行动是世界海关组织在战略物资领域的首次全球行动。行动的目的在于预防 and 遏制在国际供应链中贩运战略物资。本组织 89 个会员国参加了这次行动，在全球交换了数百条关于高风险托运货物的信息。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促成了几次缉获和调查行动，并推动促进了合法运输。行动的最后报告将在 2015 年 10 月提供给全球海关。

除战略贸易管制执法项目以外，本组织还一直在实施全球盾牌方案这一消除简易爆炸装置的举措，以遏制用于生产爆炸物的化学品非法转移。其中一些化学品可用于“脏弹”类装置，因此与全球盾牌方案和本组织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工作有关联。
